

釋示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規定，其有關人員之設置及報備疑義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3.07.21. 台內勞字第243156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3年7月21日

- 一、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所稱之勞工安全衛生負責人，係指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六條規定由原事業單位設備，擔任共同作業之指揮人員，此項人員應具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得以兼任。
- 二、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中所稱指導人員，係指除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外，其他在作業場所中指導承攬人從事工作之人員，此項人員由原事業單位視工作需要予以設備，確須具有安全衛生必要知識但無必須具備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。
- 三、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，第二十三條規定有關人員設置之報備申請書，可比照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備報備申請書報請檢查機構備查。